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78號

原告 廖天愷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崙律師

被告 蕭愛麗

楊禮謙

陳必賢

柯依婷

易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儀蓁

被告 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昊呈

上列當事人間減少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：(一)被告蕭愛麗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楊禮謙、陳必賢、柯依婷、易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京天騰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2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合計原告請求之金額為224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3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2萬3,176

01 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楊鵬逸